

113 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民運動會滾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

- (一)為發展全民體育，提倡本市運動風氣。
- (二)選拔代表本市參賽今年全民運動會優秀選手，籌組最具奪牌陣容之代表隊。
- (三)增進公教員工身心健康及聯絡感情、提升行政效率。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

五、執行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滾球委員會

六、舉辦日期：

(一)選拔賽：

(1) 2 人賽：113 年 4 月 13 日(周六)上午 8：30 起

(2) 3 人賽：113 年 4 月 27 日(周六)上午 8：30 起

(3)射擊賽：113 年 4 月 28 日(周日)上午 8：30 起

(二)市運動會： 113 年 4 月 14 日 (周日)上午 8 時 30 起

七、舉辦地點：228 和平公園亞洲盃滾球場 (高雄市中正路橋愛河東岸)

八、報名地點：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法詳本規程第十一點)

九、參賽資格：

(一)選拔賽：

1、凡中華民國國民，須在本市設籍連續滿 3 年以上，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動會註冊截止日(即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報名時需檢附個人戶籍謄本(詳見本規程第十一(一)報名辦法)。

2、年齡規定：不分年齡，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需繳交法定代理人參賽同意書(附件一，與戶籍資料一併寄送)。

(二)市運動會：機關學校員工

1、本市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專任教練、正式代理代課教師。

2、機關人員正式納入編制者或臨時約僱人員。

3、各單位退休人員亦得代表原退休單位參加(報名表應由人事主管簽章、以示負責)

4、機關及學校登記有案替代役人員及實習教師。

十、比賽項目：

(一)選拔賽：

1、分為男子3人賽、女子3人賽、男子2人賽、女子2人賽(男女不得混合組隊)。

2、射擊賽(Shooting)：分為男子射擊賽、女子射擊賽。

(二)市運動會：機關學校員工

分為機關男子2人賽、機關女子2人賽及學校男子2人賽、學校女子2人賽(男女不得混合組隊)

十一、報名辦法：

(一)網路報名：

選拔賽2人賽、市運動會(機關學校員工)請於規定期限內上
<https://forms.gle/YBYw1Zk516havmiMA>競賽報名系統報名。

選拔賽射擊賽請於規定期限內上

<https://forms.gle/hBbEoc6TBESCaLhx7>競賽報名系統報名。

選拔賽3人賽請於4月13日起於規定期限內上

<https://forms.gle/L6qUUxRvqZMQsapG9>競賽報名系統報名。

選拔賽報名時繳交戶政機關核發之個人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正本，所檢附之證件均應含設籍詳細記事。文件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含)以郵戳為憑，寄送本會競賽組，逾期者取消比賽資格不排入賽程，郵寄地址：80271高雄市苓雅區武義街88巷19號 吳進添

總幹事 收

(二)報名期限：

1、選拔賽：2人賽 即日起至113年4月3日(周三)止

2、選拔賽：射擊賽 即日起至113年4月17日(周三)止

3、選拔賽：3人賽 113年4月13日至113年4月17日(周三)止

4、市運動會：機關學校員工 即日起至113年4月3日(周三)止

(三)報名規定：

1、選拔賽：

(1)、每位隊員限報名乙隊，3人賽可報名教練1位、選手4位；2人賽可報名教練1位、選手3位。未取得2人賽本市代表隊資格者，可另行報名3人賽；已取得團體2

- 人賽本市代表隊資格者(含教練)，不得另行報名參加3人賽比賽，其已報名者取銷報名資格(全隊)並退費。
- (2)、射擊賽：凡符合本競賽規程第九條參賽資格者，均可報名參加。
- (3)、選手不得重複報名同組他隊參賽，2人賽、3人賽及射擊賽之教練可兼數隊及他組之教練，但教練兼選手時不得報為同組(含男、女組)他隊之教練(例如：男子2人賽之選手，不得擔任女子2人賽之教練)。
- (4)、教練需具備C級教練證照(含)以上者，始得為代表隊教練，報名時需繳交教練證照影印本，并同參賽選手戶籍資料文件，於報名截止日前(含)以郵戳為憑，寄送本會競賽組，逾期者取消資格。 郵寄地址：80271 高雄市苓雅區武義街88巷19號 吳進添 總幹事 收

2、市運動會：機關學校員工

- (1)、2人賽每隊得報名3人，其中1人為候補球員。
- (2)、每位隊員限報名乙隊，不得重複跨組、隊報名。
- (3)、各隊請自備比賽用球。

(四)、競賽代辦費：

1、選拔賽：

報名3人賽每隊新臺幣900元整、2人賽每隊新臺幣600元、射擊賽 Shooting 每人新臺幣300元整。

2人賽請於4月3日前，3人賽及射擊賽請於4月17日前匯款至本會帳戶，逾時視同報名未完成，將不予排賽程。

請以 銀行匯款或到合作金庫分行無摺存款 方式辦理繳費：

合作金庫銀行一心路分行(銀行代碼 006)

戶名：高雄市體育會滾球委員會

帳號：1508-717-105459 【請於 匯款或無摺存款單 上註明姓

名】。※完成匯款後，請電話告知總幹事吳進添 確認，

聯絡電話 0937-324940

2、市運動會：—免報名費

3、連絡人及電話：高雄市體育總會滾球委員會總幹事

吳進添先生 0937-324940

(五)、保險：大會將辦理比賽現場保險；個人意外險請自行投保。

(六)、膳宿：大會不負責膳宿，但可現場代訂便當，並由大會提供選

手飲用水。

十二、領隊會議及賽程抽籤：

(一) 選拔賽：2人賽、市運動會(機關學校員工組)

日期：113年4月8日(周一)下午16時30分(與抽籤同時辦理)

地點：苓雅區漢陽街17號(福康國小警衛室前)

(二) 選拔賽：3人賽及射擊賽

日期：113年4月22日(周一)下午16時30分(與抽籤同時辦理)

地點：苓雅區漢陽街17號(福康國小警衛室前)

(三) 參加會議者，如非領隊或教練，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四) 如對某隊參賽者資格發現疑問時，可在領隊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單位處理。

(五) 領隊會議無權做有違「競賽規程」規定之決議，否則其決議無效。

(六) 所有各比賽細節等重要事項皆於領隊會議時討論，未參與領隊會議之隊伍對於領隊會議所決定之事項不得異議。

十三、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除113年全民運滾球技術手冊特殊規定外，採用中華民國滾球協會最新公布之國際滾球總會規則。

(二) 賽制：視報名隊數由大會競賽組編排。

十四、比賽規定：

(一)、選拔賽比賽時各隊球員應穿著共同款式顏色上衣及同色系(主色相同即可)褲子，若選手質疑對手服裝不符規定，應於賽前提出，經判定不符規定者，該隊該場以0：3(對隊先得3分)進行比賽。

(二)、若因賽程需要或因天候影響，大會得調整比賽場地或更改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三)、參賽選手應隨時攜帶身份證件(需貼有照片)以備檢查，並隨時注意大會廣播出場比賽，大會分發比賽場次後未到場之隊伍，經裁判計時5分鐘後判由對手得1分，如比賽隊伍仍未到場，則之後每兩分鐘由對隊加1分，如比賽隊伍15分鐘後仍未到場比賽，則該隊視同放棄該場比賽。

(四)、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冒名頂替者，立即停止該隊比賽，取消該隊比賽資格，所有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隊所獲

得之成績（名次）繳回所領之獎品。

（五）、比賽中若有隊伍棄權或被取消比賽資格時，將取消該隊該階段已賽之成績，視情節輕重得處以禁止該選手或教練參加高雄市體育總會滾球委員會主、協、委辦之比賽 1 至 3 年。

十五、比賽用球：選拔賽選手應使用經國際滾球總會認證之比賽用球比賽，機關學校員工組可使用休閒球比賽。

十六、賽程公告：各項賽程公告於中華民國滾球協會 fb 網站。

十七、申訴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即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議異。

（二）、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

（三）、主辦單位設裁判組（裁判長一人，裁判數人）、審判委員會（成員 3 人）。比賽進行中如有不服裁判判決時，得由其教練或隊長向大會以書面提出申訴，但仍需進行比賽，不得停止，其最終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否則以棄權論。

（四）、申訴書在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應由該隊教練或隊長簽名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十八、獎勵：

（一）選拔賽 2 人賽、3 人賽及射擊賽各組取前 4 名頒以獎牌、獎狀。

（二）選拔賽獲得 2 人賽、3 人賽第 1 名的隊伍及射擊賽第 1 名者，優先取得代表本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資格。

（三）獲選代表本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之隊伍如有隊員 2 人(含)以上因故無法代表本市參賽者，全隊以棄權論，由第 2 名隊伍遞補。獲選隊伍如僅其中 1 人因故無法代表本市出賽時及射擊賽第 1 名者因故無法代表本市出賽時，就本次比賽獲得個人賽優勝者擇優依序替補代表本市參賽。

（四）機關學校員工組：報名不足 3 隊取消該組比賽，3 隊取 1 名，4 至 5 隊取 2 名，6 至 7 隊(含)取 3 名，8 至 10 隊(含)取 4 名，11 隊(含)以上取 6 名，頒以獎牌、獎狀。

（五）依據 103 年 11 月 11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337788700 號函「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採計說明」，本賽事係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高雄市體育運動競賽表現採計」，

惟尚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方符合加分：

1、101 學年度起，每項運動競賽納入加分之核獎項目及人數，以不超過報名隊伍(人)1/3 為限。

2、各運動競賽種類之項目團體需達 6 隊(至少 3 個不同單位)以上隊伍參賽(所稱競賽種類如拔河、劍道、躲避球等)。

3、各運動競賽之項目及組別需達 3 隊(人)以上參加(所稱競賽項目如單人、雙人等；競賽組別如男子組、女子組等)。

(六) 指導老師及選手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績考核辦法」各校自行敘獎。

(七) 本活動工作人員表現優異者，依「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事件處理要點」自行獎勵及於活動結束後 6 個月內依參賽日數補休(課務自理)。

十九、代表隊教練遴選方式：選拔賽各組冠軍隊伍(人)之教練，由選訓小組遴選擔任 113 年全民運動會高雄市滾球代表隊教練，若報名本選拔賽時，未報名教練或未具備 C 級教練證照(含)以上者，則由本會選訓委員會依實際需求評估，產生適當人選擔任教練。

二十、罰則：經獲選為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之選手，無故不參加訓練及比賽，得議處之。

二十一、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

以上資訊公布於—中華民國滾球協會 fb 網站

【附件一】

113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民運動會滾球代表隊選拔賽

未滿20歲法定代理人參賽同意書

姓名：

性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設籍日：

參賽組別：男子3人賽 女子3人賽 男子2人賽 女子2人賽

男子射擊賽 女子射擊賽

選手本人簽名或蓋章：

教練簽名或蓋章：

未滿20歲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二】

113 年全民運動會高雄市滾球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3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2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射擊賽	教練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3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2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射擊賽	教練電話	
隊名	編號	姓名	職稱	年齡	聯絡電話手機
	1		隊長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 3人賽每隊可報名4人，2人賽每隊可報名3人。

◎每張報名表僅限報乙個組別。 ◎參賽人員均請填妥聯絡電話、手機。

113 年全民運動會高雄市運動會報名表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男子2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女子2人賽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男子2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女子2人賽	電話		
			教練		
隊名	編號	姓名	職稱	年齡	聯絡電話手機
	1		隊長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2人賽每隊可報名3人。 ◎參賽人員均請填妥聯絡電話、手機。

◎每張報名表僅限報乙個組別。 ◎連絡人：吳進添 手機 0937-324940